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水平**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